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933 公司简称：睿能科技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睿能科技	6039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蓝李春	苏宁谊
电话	0591-88267288	0591-88267288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raynen.cn	investor@raynen.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5,858,680.44	1,424,116,542.09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7,475,985.06	1,039,712,930.24	-0.2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7,650.80	25,792,921.05	-47.98
营业收入	672,090,541.37	762,231,261.93	-1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49,255.28	30,122,513.46	-5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6,653.06	22,896,227.17	-8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2.87	减少1.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8	0.1497	-52.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8	0.1497	-52.7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4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7.28	135,394,736	135,394,736	无	0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72	15,525,264	15,525,264	无	0
杨动华	境内自然人	0.33	660,934	0	无	0
王忠友	境内自然人	0.23	456,300	0	无	0
廖之群	境内自然人	0.20	402,220	0	无	0
孙立勤	境内自然人	0.19	381,000	0	无	0
王永杰	境内自然人	0.16	332,000	0	无	0
宋晋	境内自然人	0.15	307,213	0	无	0
周刚	境内自然人	0.12	242,000	0	无	0
李欲志	境内自然人	0.08	17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通过香港瑞捷间接持有睿能实业100%的股权，睿能实业持有公司67.28%的股权；②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通过健坤投资间接持有平潭捷润21.73%的财产份额，平潭捷润持有公司7.72%的股权；③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通过持有睿能实业和平潭捷润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8,767,898股，间接持有公司68.96%的股权；④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通过持有平潭捷润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2,152,102股；⑤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整体经济下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随着疫情缓解，公司各项业务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209.05万元，同比下降9,014.07万元，下降幅度1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4.93万元，同比下降1,587.33万元，下降幅度52.7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针织设备电控系统业务

公司积极化解各种不利因素，有序地推进复工复产，在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的同时继续投入新技术的研究储备，优化产品结构，为市场重回上升周期做好准备。报告期内，公司针织设备电控系统业务主营业务收入8,597.48万元，同比下降54.04%。

受针织横机行业周期性调整因素影响，2020年上半年延续下行趋势，仍处于行业销量低谷期。公司大力推进全成型编织技术和自跑式纱嘴控制技术市场应用，进一步巩固了公司横机控制系统的行业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超过70%。

在袜机市场总量下跌的不利形势下，公司积极推进带自动缝头功能的一体袜机、四路袜机、双针筒袜机、高速自动翻袜机等电控系统的研发及推广工作，袜机电控系统销量获得逆势增长，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手套机市场受益于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爆发，市场总量上升，公司抓住有利时机，开拓进取，手套机电控系统销售呈现良好的态势。

（二）缝制设备电控系统业务

公司推出RN系列多头可组态刺绣机电控、JD系列家用单头绣花机集成电控、SD系列商用单头刺绣机嵌入式电控，目前这些新品已进入市场试销售阶段。

（三）伺服驱动系统业务

RA1系列伺服驱动器产品已实现批量销售，新的功率段产品已启动研发；EtherCAT总线伺服驱动器正在进行样机验证工作；RS2系列标准型产品已进入客户试机阶段。

公司持续丰富伺服电机产品规格，以满足下游多种机械设备需求。其中，90机座、130机座针纺设备专用伺服电机和60机座、80机座通用伺服电机已有多种规格产品实现批量销售，130机座通用伺服电机正在进行样机验证工作。

（四）IC产品分销业务

公司积极采取对策拓展业务，实现IC产品分销业务收入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IC产品分销业务主营收入53,237.24万元，同比上涨2.24%。

公司持续在变频应用、智能设备、物联网、工业自动化、新兴应用和新能源汽车等IC应用领域拓展，加强与客户研发团队的支持配合，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解决方案，让公司更多的产品进入客户整体方案中，增强客户的合作粘度。

继续加大跟本土半导体厂商和模块商的分销合作，新引进江苏润石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润芯功率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博盛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等本土品牌，助力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协助客户降低运营风险。

（五）知识产权和荣誉

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紧跟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监督审核合格，公司共取得专利授权13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1项；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0项。

（六）内部管理

公司继续推进信息化建设，结合公司运营特点，深化SAP等信息化系统应用，进一步推动精益生产、流程优化和报表自动化等模块的运用。通过数据迅速决策、快速配置企业资源，有效地提升了公司业务的管理水平和风险预防能力，构建了科学化的管理体系。

（七）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督促施工单位、协调多方配合等方式消除新冠疫情及各种制约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有序推进制造业务生产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大部分桩基施工，同时进行土方外运。公司将加快推动制造业务生产建设项目的施工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维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2019年6月）进行修改，并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其他企业投资，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除此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3项或第5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本条董事会规定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其他企业投资除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5%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有异议的，应当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2020年8月）。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0年8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2019年6月）同时废止。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8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7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独立董事林兢女士、徐培龙先生、严弘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2019年6月）进行修改，并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其他企业投资，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除此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3项或第5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本条董事会规定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其他企业投资除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5%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有异议的，应当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2020年8月）。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0年8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2019年6月）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8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7年10月）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其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公司总经理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其他企业投资除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公司章程》第115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5%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其他企业投资，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除此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3项或第5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其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本条董事会规定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0年8月）。本次修改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0年8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7年10月）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0年8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18年10月）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十五条 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其他企业投资除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5%的，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审批。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指标均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总经理组织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0年8月）。本次修改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0年8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18年10月）同时废止。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0年8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为满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信用方式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不超过1,000万美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1,000万美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三）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承担。

（四）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及第七项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7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军宁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及其子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我们未发现参与本次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专项报告经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专项报告为半年度专项报告，无须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8,53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7,329,603.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1,204,396.22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30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G-0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投资金	2020年上半年使用金额	至2020/6/30使用金额	至2020/8/21使用金额
制造业务募投项目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15,304.94	15,304.94	938.77	4,268.12	4,395.86
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9,348.99	9,348.99	631.23	1,986.62	2,056.03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3,492.14	3,492.14	-	3,492.14	3,492.1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300.00	2,594.83	-	2,594.83	2,594.83
剩余的募集资金	-	16,379.54	0.03	0.03	0.03
合计	35,446.07	47,120.44	1,570.03	12,341.74	12,538.89

注：①表格中剩余的募集资金16,379.54万元，系2019年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并部分变更为制造业务"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②剩余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系2019年年度审计询证函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分别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三、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0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564.10万元（含税）；截至2020年6月30日，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累计3,969.69万元（含税）。

2、2020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70.03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38,748.39万元。

3、截至2020年8月2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538.89万元。

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527.62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项目自筹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G-019号"《鉴证报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概算，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购置费"估算投资金额为485.31万元。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485.31万元置换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于2017年8月11日对外发布公告并已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1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17日、2019年8月27日及2019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文件，购买其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取得理财产品收益累计3,616.67万元（含税），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制造业务募投项目

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15,304.94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增资用于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9,348.99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增资用于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21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7日和2019年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增资完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制造业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即由公司单一自主研发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公司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等相结合的实施方式。该事项已于2017年12月1日和2017年12月19日对外发布公告并已完成上述项目。

（二）分销业务的变更及终止情况

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实施"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积极筹划、科学审慎地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确保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7日和2019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853.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0.03
募集资金净额				47,12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728.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41.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否	15,304.94	15,304.94	15,304.94	938.77	4,268.12	-11,036.82	27.89	2021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否	-	9,348.99	9,348.99	631.23	1,986.62	-7,362.37	21.25	2021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否	3,492.14	3,492.14	3,492.14	0.00	3,492.14	0.00	100.0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594.83	2,594.83	2,594.83	0.00	2,594.83	0.00	100.00	—	—	—	否
剩余的募集资金	否	-	16,379.54	16,379.54	0.03	0.03	—	—	—	—	—	不适用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是	25,728.53	—	—	—	—	—	—	—	—	已终止	是
合计	—	47,120.44	47,120.44	47,120.44	1,570.03	12,341.7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履行项目报批、备案手续及施工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进度有所滞后，目前处于基础施工阶段，预计2020年底主体竣工，2021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同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348.99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增资，以实施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公司将积极筹划、科学审慎地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确保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剩余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系2019年年度审计询证函费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下转B14版）